

##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同时，公司总裁赵群先生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支持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娄祝坤

高 昊

居 韬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